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列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	二零零六年 五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 (第 581 章)

#### 《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

### 簡介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第 581 章第 54(1)條訂立<sup>(1)</sup>《2006 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公告》，載於**附件**），以澄清在存保計劃下應如何處理結構性產品及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中部分條文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其運作。

### 理據

#### 在存保計劃下應如何處理結構性產品

2.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籌備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過程中，留意到許多存保計劃的成員銀行對向其客戶提供的結構性產品是否受保並不清楚。結構性產品是複雜的金融產品，其回報會因應某項金融資產的表現、某指數升跌或某指定事件有否發生(如某家公司有否拖欠款項)而定。典型的例子包括股票掛鈎存款、外幣掛鈎存款、信貸掛鈎存款、指數掛鈎存款、反向浮息存款及累計價內浮息存款等。

3. 存保會曾尋求法律意見，研究結構性產品是否《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存款」<sup>(2)</sup>，因而受存保計劃保障。所得到的法

---

<sup>1</sup> 第 581 章第 54(1)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3 或 4。

<sup>2</sup> 金融產品如要受到存保計劃保障，必須為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存款」。該條文界定「存款」為：

律意見指出結構性產品是否構成一項存款，須參考有關產品的條款並按個別情況而定。

4. 存保會認為有關結構性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不明朗情況並不理想。計劃成員將會因需要按個別情況決定其結構性產品的性質而承擔額外成本。同時，即使計劃成員增加了額外成本及資源，部分計劃成員仍可能無法正確地就某項結構性產品是否受到存保計劃保障向客戶提供意見。結果，消費者可能會在考慮某項結構性產品是否適合自己時作出錯誤決定。

5. 為了消除這項不明朗因素，存保會建議無論結構性產品是否符合第 155 章對「存款」的定義，都一概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存保會是基於三個原因提出這項建議。首先，市場上現有的結構性產品大多不屬存款，因此它們根本不會得到存保計劃保障。第二，香港的存保計劃旨在向小額和不老練的存款人提供保障，而大部分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存款人為大額及富投資經驗的存款人，故此規定結構性產品不受存款計劃保障，不會違反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以保障小額存款人的原有政策目標。第三，有可能符合存款的定義而受《存保條例》保障的結構性產品的總額屬極小部分。因此，建議結構性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應不會影響存保計劃對鞏固銀行體系的穩定所發揮的作用。

6. 若採納上述建議，計劃成員及存款人可明確地知道結構性產品是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存保會會就此要求計劃成員在消費者購買結構性產品之前作出明確申述，並要求消費者確認及表明了解有關申述。

7. 此外，存保會將定期檢討此課題，並已就何時進行檢討定出了一套量化的基準<sup>3</sup>。倘若不將結構性產品包括在保障的範圍之內會嚴重影

---

「(a) 指以下貸款

- (i) 有利息的、無利息的或負利息的；或
- (ii) 須附以溢價付還的或須附以任何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為代價付還的；但

(b) 不包括以下貸款 -

- (i) 貸款條款涉及任何公司的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發行，而有關的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
- (ii) 貸款條款乃關於財產或服務的提供者；或
- (iii) 一間公司給予另一間公司的貸款(兩間公司均不是認可機構)，而當時其中一間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兩間均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凡本條例提述接受存款或作出存款之處，須據此解釋。」

<sup>3</sup>

量化基準如下：

- (i) 在銀行持有本金掛鈎或利息掛鈎產品而其個人總存款結餘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存款人人數佔香港存款人總數的 3%或以上；

響存保計劃的成效(相當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存保會會考慮對《存保條例》作出適當修訂，將結構性產品包括在受保障的範圍之內。

### 對《存保條例》作出的其他修訂

8. 存保會因應在成立存保計劃的過程中汲取的經驗，建議對《存保條例》附表 1 及 4 作出以下雜項修訂 -

- (a) 修訂《存保條例》附表 1 第 3 條所載的「豁除人士」的定義，使到計劃成員在計算應支付予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供款款額時，無須剔除計劃成員及其關連公司的人員持有的存款。這項修訂的目的是減輕計劃成員的申報負擔，因為計劃成員認為為了識別這些存款款額所須投放的資源，超過它們因此無須向存保會支付的供款而節省的款項；
- (b) 修訂附表 4，指定若任何一年的十月二十日（計劃成員申報其有關存款款額之日）為公眾假期，計劃成員應根據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一日（並非公眾假期者）的存款狀況申報有關存款款額；及
- (c) 修訂附表 4 第 3 條，容許按比例計算在存保計劃生效當年的建立期徵費，因為存保計劃預期在一月一日以外的其他日子生效。

9. 《公告》是擬按照《存保條例》第 54(1)條訂立的，以落實上述修訂。該條例第 54(2)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修訂附表 4 時，須確保存保基金的資金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源自銀行業。請議員留意，《公告》不會影響存保基金的資金是源自銀行業此一事實(另請參照第 19 段)。

### 附屬法例

10. 總的來說，根據《公告》提出的建議修訂，旨在訂明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以及改善存保計劃的運作。

11. 《公告》的主要條文如下 -

- 
- (ii) 在銀行持有上述其中一類結構性產品而其個人總存款結餘為 10 萬元或以下的存款人人數佔香港存款人總數的 2%或以上；或
  - (iii) 存保計劃已推行 24 個月。

- (a) **第 2 條**引入「結構性存款」此一詮釋性條文，並從「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中豁除結構性存款。另外該條亦修訂「豁除人士」的定義，使其就「有關存款」的定義而言，不會包括存保計劃成員的人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b) **第 3 條**修訂《存保條例》附表 4，規定若十月二十日為公眾假期，容許計劃成員可申報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一日的有關存款款額，並容許按比例計算存保計劃生效當年的建立期徵費，以配合存保計劃預期在一月一日以外的其他日子生效的安排。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提呈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 建議的影響

13. 《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生產力、環境、財政、公務員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公告》建議的修訂不會影響《存保條例》現行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4. 存保會已諮詢銀行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消費者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及證監會均支持對《存保條例》的建議修訂。消費者委員會亦贊同存保會在上文第 7 段所提及有關處理結構性產品的檢討基準。其他組織對建議修訂沒有意見。

15. 存保會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實施存保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對《存保條例》的建議修訂。委員會成員支持建議修訂。

## **宣傳安排**

16. 政府當局將會發出一份新聞稿，並安排政府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9 012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伍江美妮女士，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拓展）陳景宏先生聯絡。

## **背景資料**

18. 《存保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通過，就於香港設立存保計劃作出規定。存保計劃的補償限額設定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戶 10 萬元。存保會會透過向計劃成員收取供款，建立存保基金，該基金的目標規模為存放於所有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總額的 0.3%。

19. 存保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它須依照法例規定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已被委派協助存保會並獲授權以存保會總裁的身分履行其職責。

20. 存保會現正為籌備推出存保計劃進行多項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規則及指引，以及賠款機制。預期存保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21.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某些決定可能會被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覆核。這些決定包括存保會就境外銀行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及應支付予存戶的補償款額的決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計劃成員施加維持資產規定的決定。審裁處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第581章)第5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附表4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2(1)條中“受保障存款”  
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  
指明的存款

(1)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1條中，加入 —

“(aa) 結構性存款；”。

(2) 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2條中，加入 —

“(aa) 結構性存款；”。

(3) 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2A. 為本附表的目的，某筆存款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結構性存款 —

(a) 貸款或貸款的任何部分 —

(i) 可採用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貨幣付還；或

- (ii) 可採用金錢以外的任何財產的形式付還；
- (b) 貸款的利息，或付還貸款時應支付的溢價，或該筆利息或溢價的任何部分，可採用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貨幣付還；
- (c) 須付還的貸款的任何款額，是參照以下項目釐定的—
  - (i) 任何金融產品、商品、非本地貨幣或財產的價格或價值；
  - (ii) 某個指數的水平；
  - (iii) 某有關數字—
    - (A) 高於、低於或相等於某指明水平；或
    - (B) 是在某指明範圍以內或以外的；
  - (iv) 以某指明百分率減去某有關數字所得的差數；
  - (v) 涉及運用多於一個有關數字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或
  - (vi) 某事件就或沒有就既非持有存款的存款人亦非接受存款的計劃成員的人發生；或



- (d) 貸款的利息的任何款額，或付還貸款時應支付的溢價的任何款額，是參照以下項目釐定的一
- (i) 任何金融產品、商品、非本地貨幣或財產的價格或價值；
  - (ii) 某個指數的水平；
  - (iii) 某有關數字一
    - (A) 高於、低於或相等於某指明水平；或
    - (B) 是在某指明範圍以內或以外的；
  - (iv) 以某指明百分率減去某有關數字所得的差數；
  - (v) 涉及運用多於一個有關數字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或
  - (vi) 某事件就或沒有就既非持有存款的存款人亦非接受存款的計劃成員的人發生。”。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在“豁除人士”的定義中，在 (e)(ii)段中，廢除“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在“非豁除人士”的定義中一

- (a) 在(b)段中，廢除“及該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
- (b) 加入一

“(c) 就本條例第 2(1)條中“有關存款”的定義而言，並非“豁除人士”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豁除人士的人；”。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3 條中，在“related company”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加入 —

““有關數字”(relevant figure)指 —

(a) 以下利率 —

(i) 某人或某政府在向或建議向另一人或另一政府借出一筆貸款時提出的該貸款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日)；或

(ii) 某人或某政府在向或建議向另一人或另一政府借入一筆貸款時提出的該貸款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日)；

(b) 某人或某政府爲了與另一人或另一政府訂立一份掉期合約而提出的用以計算在該合約下須繳付的款項的利率(不時報價或發布日)；

(c) 某人或某政府就所投資的款項獲得的回報率(不時報價或發布日)；或

(d) 代表涉及運用多於一個在(a)、(b)或(c)段提及的利率或回報率作數學運算所得的結果的數字(不時報價或發布日)；

“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商品”(commodity)指《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的附表所列的任何項目；

“掉期合約”(swap contract)指由兩方訂立的一份合約，而每一方均藉該合約同意在某段特定期間，向對方支付就一筆指明款項的款額以某利率計算所得的款項；”。

### 3. 存保基金的供款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1)條中，加入 —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就某一年而言 —

(a) 指該年的 10 月 20 日；或

(b) 如該年的 10 月 20 日是公眾假期，則指緊接該日期之前的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

“啓動年”(start-up year)指本附表生效當年；”。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3)(b)條中，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1)及(2)條中，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4)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3(2)及(3)條中，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5)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3(5)條中 —

(a)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不抵觸第(6)及(7)款和第 6 條的規定下”而代以“除第(6)及(7)款和第 6 條另有規定外”；

(b) 在“任何一年”之後加入“(啓動年除外)”；

(c) 廢除“10月20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6) 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3條中，加入—

“(5A) 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計劃成員須就啓動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是倘若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全年均屬存保計劃的成員它就啓動年本應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一個部分，而該部分按本附表在啓動年內有效的日數在365中所佔的比率計算。

(5B) 就啓動年本應繳付的建立期徵費款額的計算方法是將—

(a)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緊接啓動年的上一年的指明日期之前或當日成爲存保計劃的成員)在該指明日期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或

(b)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該指明日期之後成爲存保計劃的成員)在該計劃成員成爲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

乘以在第(5)款列出的列表的第2欄中指明的有關百分比所得的款項，而有關百分比是指在相對於該列表的第1欄中指明的該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之處所指明日”。

(7) 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3(6)及(7)條中，廢除“10月20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8) 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4(3)條中—

(a)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不抵觸第6條的規定下”而代以“除第6條另有規定外”；

(b) 廢除“10月20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9)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5(1)(b)及(4)(b)條中，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10)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3)條中，廢除“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而代以“除第 6 條另有規定外”。

(1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 條中，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本條適用於在本附表生效當日或之後憑藉本條例第 12(3)條成爲存保計劃的成員的計劃成員。”。

(1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1)條中，廢除“憑藉本條例第 12(3)條”。

(1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1)(a)條中，廢除“(而非緊接的上一年 的 10 月 20 日)”。

(14)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2)條中 —

(a) 廢除“憑藉本條例第 12(3)條在某一年的 10 月 20 日”而代以“在某一年的指明日期”；

(b) 廢除“(而非該某一年的 10 月 20 日)”。

(15)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6(3)條中，廢除“憑藉本條例第 12(3)條”。

(16)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7 條中，廢除在“基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 —

(a) 就啓動年而言 —

(i) (如該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之前成爲存保計劃的成員)按本附表在該年內有效的日數在 365 中所佔的比率計算；

(ii) (如該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當日或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在 365 中所佔的比率計算；或

(b) 就其他任何一年而言，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屬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在 365 中所佔的比率計算。”。

(17)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8(1)及(3)條中，廢除“10 月 20 日”而代以“指明日期”。

(18)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9(2)條中，廢除“是供款中按該計劃成員在該年內不是存保計劃的成員的日數佔 365”而代以“，是供款中按該年內的有關期間的日數在該年內的供款期間的日數中所佔”。

(19)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9 條中，加入 —

“(3) 在本條中 —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某一年而言，指自計劃成員停止作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

“供款期間”(contribution period) —

(a) 就啓動年而言 —

(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之前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指本附表在該年內有效的期間；或

- (i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本附表生效當日或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指自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
- (b) 就任何其他年份而言 —
  - (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該年的 1 月 1 日屬存保計劃的成員)指在 1 月 1 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或
  - (ii) (如有關的計劃成員在該年的 1 月 1 日之後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指自該計劃成員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當日開始並在該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期間。”。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公告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附表 1 及 4 —

- (a) 從“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中豁除結構性存款；
- (b) 修訂“豁除人士”的定義，以使到在與“有關存款”的定義有關的範圍內，該定義不包括存款保障計劃成員的人員或其關連公司的人員；

- (c) 為該條例附表 4 的目的而訂立一個替代的日期，該日期是因應現時在該附表中指明的日期是公眾假期的情況而訂立的；及
- (d) 引入須就啓動年繳付的建立期徵費，並作出相應修訂。